《犯罪學》

一、試說明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的理論內容,以及在少年司法體系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中可行的做法?有何成效或限制? (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乃在測驗考生對於修復式正義的瞭解程度。
答題關鍵	本題首先將修復式正義的概念作一說明,再運用修復式正義的操作方式在少年刑事司法體系上,並一併說明能夠有何種成效或需注意的限制。
高分閱讀	1.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二回,第 44、45 頁。 2.許春金老師,《人本犯罪學》,第 318 頁至 325 頁。

【擬答】

- (一)修復式正義的理論內容
 - 1.以補償被害者達到應報的目的,學者稱之爲修復式正義。
 - 2.在充滿衝突的社會,懲罰和矯治是無效的 彼此間的互助,而非強制,才是社會和諧的基礎。在這樣的思考下,學者們主張「調解」、「解決衝突」, 而非懲罰和監獄。
 - 3.犯罪定義

所謂犯罪,乃發生於加、被害者及受影響的組織單元間的衝突。所以當犯罪發生時,應在前述之基礎上解決問題,而非將問題移轉到期其他不相干的專業團體。

4.修復式司法是種回復損害之關係式正義 國家制度形成後,刑事司法體系約略存有應報式司法以及矯治式司法等等,然而這些體制,當進入犯罪訴 追階段後,顯然地,被害人與整個程序漸形漸遠,徒留政府的司法機關與加害人實際參與處理犯罪案件, 當被害人之權益或地位被忽略了,司法體系所欲追求的正義實現便越來越像是個遙不可及的理想。

(二)修復式正義在少年刑事司法體系中可行之作法

由於少年思慮未週,爲免對少年產生標籤效應,在少年刑事司法體系中,對於輕微案件,或可考慮將案件移往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來調解,此或爲可考慮之作法。

(三)修復式正義在少年刑事司法體系中之成效

諸如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法院可行使先議權,換言之,法院可決定不將少年案件移往偵查程序,而透過法官主持,對於青少年及家長進行溝通輔導,倘若係有被害人之案件,可令青少年及家長對被害人補償,而被害人在獲得補償後,對於非行青少年亦應被重新接受,此可謂將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少年刑事司法體系中之成效。

(四)修復式正義在少年刑事司法體系中之限制

倘若屬於重大刑事案件,諸如殺人等案件,因爲案情重大,故不宜在少年刑事司法體系中運用修復式正義。

二、立法院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通過刑法第 41 條修正案,依該條第 1 項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同條第 2 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請仔細思考評論此項刑事政策可能造成的正面與負面效應。(25 分)

774.4		
一份組首片	本題乃時事型考題,主要係測驗考生對於即將施行之易服社會勞動服務制度是否能夠運用所學理 論評析該政策之優缺點。	
答題關鍵	宜先略爲介紹之制度之旨趣,再進一步分段論述該制度之優缺,應可獲致不錯分數。	
高分閱讀	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二回,第 33 頁。	

【擬答】

爲改善目前監獄收容人滿爲患之狀態,立法者爰於民國 97 年修正刑法第 41 條,設立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制度,茲將此制度之正面及反面效應,分述如下:



(一)正面效應

1.可改善現行監獄人滿爲患之現象

目前監獄收容人滿爲患,且因經濟不景氣,許多人無法繳納罰金,使得監獄擁擠之情形雪上加霜,透過此次易服社會勞動服務制度之創設,應可有效地改善現行監獄人滿爲患之現象。

2.可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端

短期自由刑向爲學界批判,短到不足以使人遷善,但卻長到足以使人更惡。因此,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 服務制度後,短期自由刑可改服社會勞動服務,應可以降低短期自由刑之弊病。

(二)反面效應

1.可能產生鼓勵犯罪之效應降低刑罰之功能

由於此制度施行後,輕微犯罪將不會入監服刑,將產生使犯人忽視刑罰,降低刑罰的嚇阻效果及產生鼓勵犯罪之效應。

2.可能造成社會之危害

倘若將受刑人分發至學校服社會勞動,可能對於校園治安會造成偌大隱憂。

三、最近關於少年飆車族、暴力族的新聞不斷,民國 98 年 6 月間,發生一起一名碩士青年,凌晨與 女友在新竹市一公園內聊天,卻遭到一群青少年毆傷致死案,更帶來極大的社會震撼。試以犯罪 學幫派觀點,說明幫派行為特性,並以犯罪學理論說明幫派何以參與集體的,暴力的犯罪活動。 (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乃在測驗考生是否能夠運用所學的理論對於時事問題作一分析。
答題關鍵	本題並未限制需用何理論來作答,故考生可以運用犯罪學中任何詮釋幫派之相關理論來回答。其次,再將幫派集體暴力行爲之原因加以闡明,應可獲得不錯分數。
高分閱讀	許春金老師,《犯罪學》,第625、661頁。

【擬答】

(一)幫派行爲之特性

透過柯恩的幫派副文化理論及犯罪學之其他研究,幫派行爲大約有以下特性:

1.暴力性

幫派行爲中很重要的特性之一,就是往往具有暴力性。幫派爲了維持地盤或維持收入,經常需要透過暴力來鞏固。

2.團體自主性

幫派份子的關係異常團結與緊密,因此,例如幫派搶地盤的行為,往往都會吆喝許多幫眾參與,以顯示彼 等相當團結,不受外人欺負。

3.集團性

幫派行爲往往需透過多數人的參與而發動,因爲一旦幫派份子沒有群體的力量,往往會無法達到威嚇的效果。

- (二)幫派何以參與集體的、暴力的犯罪活動
 - 1.互相防衛和保護的需求是幫派參與集體的、暴力的犯罪活動主因之一。換言之,暴力的使用可以抵抗外的 攻擊,另外,可以使幫派的成員個人問題及不適應感能獲得解決,亦即,幫派參與集體的、暴力的犯罪活 動,可以令其成員有情緒宣洩的管道。
 - 2.再者,爲了保障利益及地盤,暴力的使用往往不可避免,例如賭場或者是色情場所的保護等等。此外,在 討債或者是恐嚇勒索的行爲中,暴力也是幫派經常使用的手段。
- 四、犯罪學理論典範中,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強調犯罪是學習過程的產物,除包含 真正犯罪技巧的學習外,也包含犯罪心理與態度的學習。犯罪學理論中,差別強化理論(differential reinforcement theory)與中立化理論(neutralization theory),均強調了犯罪技巧與態度的學習,但 仍有相異之處,請簡單說明這兩個理論的主要內容。(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差別強化理論與中立化理論之理解。
答題關鍵	本題應分別寫出差別強化理論與中立化理論之內容,倘能再稍加比較,應可獲得高分。
高分閱讀	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二回,第8、10、11頁。

【擬答】

(一)差別強化理論之內容

- 1.艾克斯亦認爲犯罪行爲是學習而來,其修正蘇哲蘭的理論,並融入史基納及般迪拉的社會學習理論,而於 1977 提出差別強化理論。
- 2. 艾克斯認爲行爲學習受到獎懲原則之支配。相同道理,偏差或犯罪行爲的開始與繼續,均須視該行爲以及 其他可能的替代行爲,所受到的獎懲情形而定。
- 3.行爲的學習受結果影響

人們學習社會行爲會受到其結果之影響,行爲因獲得獎賞及避免懲罰而受到增強,因爲受到懲罰和獎賞的 喪失而減弱。

4.正面增強與反面增強

艾克斯以正面增強與反面增強概念對人類行為加以說明: 意即人類行為之結果,若可獲得精神或物質正面、積極報酬時,則該行為會受到「正面增強」而持續;另一方面,若行為結果可以避免懲罰,則該行為會受到「反面增強」而持續。

(二)中立化理論之內容

- 1.瑪特札(Matza)與西克斯(Sykes)修正柯恩次級文化理論與蘇哲蘭不同接觸理論所提出。
- 2.下階層青少年適應困難

青少年社會化過程中,常因其社會階層地位之高低有所不同,此般不同時常阻礙下層社會青少年之社會化,而無法與中上階層競爭,於是產生適應困難。

- 3.中立化技巧的學習
 - 一般青少年仍保有傳統的價值觀念和態度,然而,他們學習到一些技巧使他們能中立化這些價值觀,而能夠「漂浮」於合法與非法行爲之間。
- 4.而中立化技巧,則包含:責任之否認、損害之否認、被害人之否認、對於非難者之非難及訴諸較高權威。 (三)差別強化理論與中立化理論之不同
 - 二理論所強調之重點不同,差別強化理論所強調者,乃係獎懲機制對於犯罪行爲學習之影響;而中立化理論所強調的,則是中立化技巧的學習,讓青少年能夠克服適應困難的問題。

